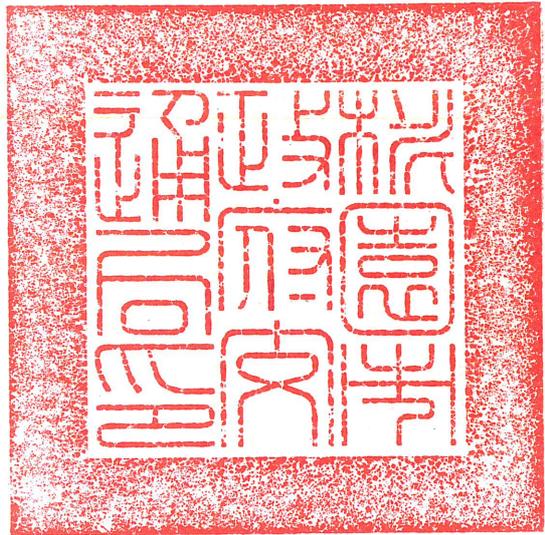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交停字第114009908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桃園區文化街等2條路段汽、機停車收費時段及費率並變更桃園區延平路機車收費時間。

依據：「停車場法」第13條規定及「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汽、機車收費路段：桃園區文化街（南華街-三民路三段）及龍壽街81巷（龍壽街-巷底）等2條路段。

二、停車種類：機車、小客車、小貨車、小客貨車。

三、自115年1月1日起新增文化街及變更延平路、115年5月1日起新增龍壽街81巷，各路段收費時段如下：

(一)桃園區文化街（南華街-三民路三段）收費時段為星期一至星期日，每日07：00至20：00。

(二)桃園區龍壽街81巷（龍壽街-巷底）收費時段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每日08：00至18：00。

(三)桃園區延平路（大林路-建國路）機車收費時段原星期一至星期日，每日07：00-20：00，變更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08：00-18：00、星期六至星期日，07：00-20：00。

四、收費方式及費率：

(一)桃園區文化街（南華街-三民路三段）採兩種費率（40元/每小時），以半小時計價。其中共用臨停區限停小貨車、

小客貨兩用車、計程車、復康巴士及長照車，採累進費率，未滿20分鐘免費，50分鐘內20元、80分鐘內40元、110分鐘內65元，140分鐘內90元、170分鐘內120元，200分鐘內150元，爾後每30分鐘增加30元。

(二)桃園區龍壽街81巷（龍壽街-巷底）採戊種費率（20元/每小時），以半小時計價。其中共用臨停區限停小貨車、小客貨兩用車、計程車、復康巴士及長照車，採累進費率，未滿20分鐘免費，50分鐘內20元、80分鐘內40元、110分鐘內65元，140分鐘內90元、170分鐘內120元，200分鐘內150元，爾後每30分鐘增加30元。

(三)桃園區文化街（南華街-三民路三段）機車停車格，採己種費率（10元/每小時），未滿30分鐘免費，第31分鐘起至第60分鐘以1小時計，爾後採半小時計價。

局長張新福